

豫章工商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辦法

95年09月20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06月08日10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4年7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。

貳、目的：本校學生有應修科目不及格或轉學生未曾修得本校應修科目者，給予重新學習機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凡本校學生有應修學分而未修或不及格者，均得申請參加。

肆、開班方式及科目：

- 一、重補修專班。
- 二、自學輔導班。
- 三、隨班修讀。

已開設專班重補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

伍、上課地點：開課前三天公布校內各教室上課地點。

陸、實施時段：

- 一、學期間—利用彈性教學時間或第八、九節開課，週末第一節至第八節開課。
- 二、暑假期間—視學生實際需要全日開課。

柒、成績採計方式：

- 一、重(補)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，重修成績以及格基準分登錄；補修成績以補修實得成績登錄。
- 二、重(補)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，重修成績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，補修成績以補修實得成績登錄。
- 三、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時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捌、轉學生或轉科生應依規定補修應修之學分。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或經甄試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；不及格或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均應重修或補修學分。

玖、師資來源：由教務處協同實習處安排。

拾、經費：

- 一、收費—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支出—
 - (一)收費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
 - (二)學校視收支情況得酌收總費用9%以內水電場地費。
 - (三)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、設備所需經費及行政管理加班費等項支出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每學年依辦法擬訂實施計畫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